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0015 号

致：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111）；
-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6、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7、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出具的《安徽鳳凰濾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網上投票結果統計表》；

8、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文件，隨其他文件一併予以公告。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載《關於召開 2020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提供網絡投票）》。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3 戶，共代表股份 49,085,000 萬股，占公司總股本 63.36%。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巫界樹先生主持。

經核查，本次股東大會於 2021 年召開，雖然股東大會名稱仍沿用 2020 年度屆次，但不涉及股東大會通知時間、股權登記日、議案內容、會議召開時間等與股東大會召集、召開、表決相關的內容，因此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不構成影響。

因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與會議通知一致，符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關於本次股東大會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資格

（一）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

1、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13 戶。其中：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計 13 戶，其中中小股東戶數 0 戶，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0 户。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规定程序对议案进行表决。采用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日 15:00 至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15:00。

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结算负责统计。

3、投票活动结束后，结合中国结算出具的《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巫界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1.02	选举陈登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1.03	选举巫玖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1.04	选举陈元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1.05	选举高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1.06	选举闫有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2.02	选举李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2.03	选举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5,000	100%	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朱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9,085,000	100%	当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2	选举顾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9,085,000	100%	当选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巫界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	当选
1.02	选举陈登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	当选
1.03	选举巫玖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	当选
1.04	选举陈元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	当选
1.05	选举高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	当选
1.06	选举闫有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	当选
2.01	选举张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	当选
2.02	选举李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	当选
2.03	选举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	当选
3.01	选举朱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0	---	当选
3.02	选举顾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0	---	当选

备注：本次会议没有中小股东参与各议案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

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在上海市签署。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李 莉

李莉

方华子

方华子